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457
聯絡人：鍾德華02-3356-8061
電子信箱：andychu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，各機關同仁應使用機關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12月29日資安即國安工作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電子信箱已成為網路犯罪者主要攻擊媒介之一，且目前政府機關為利公務所需，均已配發公務用之電子信箱，機關同仁執行公務均應使用前揭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不宜使用非公務信箱收發，以避免肇生公務資訊外洩之情事。
- 三、為提升政府整體資通安全防護，並避免網路犯罪之侵害，各機關同仁不應逕行轉發公務電子郵件至非公務信箱處理公務；另公務名片之電子信箱聯絡資訊均應使用公務信箱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資訊處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(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)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總統府秘書長

2017-01-12
14:22:49
電子公文章